

明代的軍屯

王毓铨 著

明代的軍屯

中
华
书
局

明代的军屯

王毓铨 著

*

中华书局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翠微路2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17号

京华印书局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全国新华书店经售

*

850×1168毫米 1/32·11印张·248,000字

1965年6月第1版

1965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3,000 定价: (9) 1.50元

统一书号: 11018·429 64.5.京型

序

开始写作本文，还是一九五七年的事。那时初习明史，茫无所知，在研究計劃中权且列上了“明代的軍屯”这个专题。原以为这个题目比較具体，范围有限，史料較多較集中，初学容易着手习作。历一年而草稿成。后因其他工作，未及修訂成篇，拖延到現在。

在写作和修改过程中，多蒙同志們关怀、鼓励和帮助。有供給資料的，有代抄資料的，有于百忙中审閱草稿提示文字、内容、体制各方面的修改意見的。承同志們的帮助，才得有現在这个成果，作者在此表示感謝。

本文分上下两編。上編叙述明代軍屯的制度和作用。主要内容是軍屯的历史渊源、建置、经营、旗軍拨屯比例、軍余頂种、軍屯地土、軍屯分地、屯田子粒、軍屯作用等等。下編叙述軍屯上的生产关系及軍屯的破坏。主要内容有承当軍差的軍戶，执行軍差的屯軍和軍余，屯軍所遭受的封建政治压迫、经济剝削，以及屯軍以怠耕、典卖屯地、投献屯地、逃亡、反抗等形式所进行的阶级斗争。阶级斗争是摧毁明代軍屯的主力，而屯地的占夺等等加速了軍屯破坏的趋势，所以也一并提及。最后以軍屯演变的必然归宿——“民田”化——告終。其中历史渊源和軍戶部分前已发表，这次重又作了修正。

无论从哪方面說，这部稿子是极为粗糙的。事实的叙述可能还欠翔实，文字不免繁瑣冗杂。基本上缺乏分析，有一点論議也仅限于在事实叙述中偶或提出的零星推断。这都是个人学力不足、理

論修养薄弱的具体表現。正因为理論修养薄弱，又加观点立場一时难得正确，所以錯誤必不可免。今不揣謏陋，暫予付印，敬請同志們惠予批評指正。

一九六一年四月四日

目 录

序	1
例言	1
上編 明代軍屯的制度和作用.....	11
一、历史淵源.....	11
二、建置.....	27
三、旗軍撥屯分数.....	39
四、軍余頂种.....	52
五、軍屯分地与分地亩数.....	62
六、屯地的来源.....	84
七、屯地总額.....	98
八、牛、具、种子.....	114
九、屯田子粒.....	128
十、屯草.....	137
十一、牛具种子輸租与还官.....	145
十二、不分等則，一概取盈.....	150
十三、子粒折銀及例不蠲免.....	159
十四、軍屯的组织.....	182
十五、軍屯的管理和监督.....	194
十六、軍屯的作用.....	208
下編 明代軍屯上的生产关系及軍屯的破坏.....	223
一、屯軍与軍戶.....	223
二、抑勒屯种，軍法从事.....	241
三、賠納屯田子粒.....	248

四、应当官差私役·····	266
五、屯軍反封建的階級斗争·····	275
六、屯地的占夺·····	290
七、屯地的轉佃与民佃·····	314
八、屯地的典卖·····	322
九、屯田(軍田)的“民田”化·····	329

例 言

——軍屯与軍屯地土名色

在进入軍屯問題的論述以前,当先明确以下两点。一、本书所說的明代軍屯是指哪几方面的屯田经营。二、本书討論所及的軍屯事状包括怎样的范围。

崇禎十五年戶部尚書傅永淳奏言屯田,列举了七种:軍屯,民屯,兵屯,商屯,水屯,陆屯,罪废开屯^①。明代的屯田有好多种,是事实。就其性质而言,大别不外四类:民屯,謫屯,商屯,軍屯。

民屯是迁移一部分民戶,派給地土,分別編屯,委官提督,令其屯种。这些民戶絕大部分是丧失了土地或沒有土地的貧民。明代初年,大兴民屯,且多开置在腹里。中叶以后,为了边防,又以各种方式行于沿边地区。边地民屯经常是僉編的土著民戶和土兵戶。土兵戶原来也是民戶。明初民屯的重要地区有临濠、凤阳、泗州、北平(后称北京)、东昌、兗州、定陶、临清、大名、广平、順德、真定、彰德、卫輝、归德、太康、裕州。規模較小的,别处还有。中叶以后发展的民屯多半在北边九鎮。

为了開設腹里民屯,迁发的人戶很多。洪武三年迁了苏、松、嘉、湖、杭五府无田民人四千余戶,往屯临濠^②。四年又以沙漠遺民

① 《怀宗实录》,15,七月乙亥。对各种屯田均有解释。

本书所引明代各朝实录,都是現行影印本《明实录》。以下不再注明。現行影印本錯字很多,也有遺漏,又有錯簡。因别无善本,姑依据之。

② 《太祖实录》,53,六月辛巳。

(元遺民)三万二千八百六十戶屯种北平府管内地土。置屯二百五十四,开田一千三百四十三頃^①。其他地方如东昌三府,一次迁往屯田的就有五万八千一百二十四戶。彰德四府一次使用迁民,就开置了三百八十一屯^②。大名府魏县民戶十之八不是土著,而濬县、滑县、内黄、东明之間,十之三隶屯田^③。

因为屯种生产的是被迁发的民戶,所以屯种者的身分和所受的待遇,自然和軍屯的屯丁以及僉发充軍屯种的罪犯不同。永乐九年議准,自願北京为民及免杖而徙者五年勿事;免徒流而徙者三年勿事。充軍屯田者原議一年后即征租,太宗改为两年^④。即使两年,那和免民戶五年勿事的待遇相差就很大。而且洪武三年发往临濠屯田的民戶,依太祖原諭,还有最后将所种土地給屯民为永业的意思^⑤。

由于这个原因,又因为从事垦种民屯的是“民”——“民戶”,以民屯法行事,所以它不完全相同于以軍法从事的軍屯。本文是述說軍屯的,所以不涉及民屯。

謫屯是僉发罪犯从事屯种的屯垦制度。明代文献中沒有这个名称。为述說方便,权且这样称呼它。明代僉发屯种的罪犯,大別有两种:一种是充軍屯种,分发在各卫分;一种是降罰为民屯种,不属于軍卫。前一种是軍屯,后一种不是。充軍屯田的,特别是那些“永远充軍”的,实际上已经变成了屯种軍戶。这事以后再交代。近于民屯或营田的那一种,应在这里稍加說明。洪武、永乐年間以罪

① 《太祖实录》,66,六月戊申。

② 《太祖实录》,243,二十八年十一月戊寅。

③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册3,《北直隶》中,引《大名府志·田賦志》。商务印书館《四部丛刊》三編影印原稿本。下文引用此书資料,均取此本。

④ 《太宗实录》,79,十月乙未。

⑤ 《太宗实录》,53,六月辛巳。

屯作的人戶非常多。洪武二年八月甲午敕刑官，“自今凡杂犯死罪者免死輸作終身，徒流罪限年輸作。官吏受贓及杂犯私(死)罪当罢职役者，謫凤阳屯种。民犯流罪者，凤阳輸作一年屯种。”又敕刑官，“凡杂犯死罪皆令輸作屯种。”^①五年詔，“今后犯罪当謫两广充軍者，俱发临濠屯田。”^②甚至自行削髮为僧、逃避生产的也罰作屯田。这几个事例极可以說明近似民屯性质的謫屯生产者的内容。不过，属于僉发屯田的罪犯这一类中，似乎也應該列入“故元遺民”、“故元降卒”和降附的南方和西南少数民族的士兵，如“瑤民”。这一类屯田，最著名的地区是凤阳和北平。他們虽也是强制迁移，編甲屯种，但有些像民屯，和軍屯不同。因为这个緣故，这种屯田本文也不涉及。

第三种是商屯。明初令商人在各边招民垦种，輸粟开中盐引，是明代政府一种获得边地軍儲的办法。商屯经营的具体办法以及商屯的規模，文献不足，无从揣度。但弘治五年以后，召商納銀輸太仓，不再轉粟边鎮，商屯便废了。日后虽有恢复的图謀，沒有成功。这种屯种办法未必是十分重大的事件，也不涉及軍屯制度，所以本文也不討論。

最后一种是軍屯，这是本书的主题。

但軍屯又有不同的形式，有的軍屯我們也不打算包括在本书之內。明代用旗軍屯种的有这么些名称：屯田，团种，朋种，营田等。其中团种、朋种虽不尽同于我們要述說的正規的軍屯，但大体一样。因为这个原因，我們打算把它們作为本文所涉及的問題的一部分。营田却不然。

营田是什么呢？

① 陈仁錫：《皇明世法录》，5，《太祖皇帝宝訓·恤刑》。

② 《太祖实录》，71，正月壬子。

在明初,包括朱元璋在起义后未夺得全国政权以前那个期间,所谓营田,就土地的经营形式上說,或軍屯,或民屯,並沒有特殊的意义。朱元璋早在丙申年(元至正十六年)秋七月就設立了“营田司”。两年后,戊戌年,他任命康茂才为营田使,并告諭他說,“比因兵乱,隄防頽圯,民废耕耨,故設营田司以修筑隄防,专掌水利。”^①这时的营田司的职务仿佛是专掌水利、恢复农业生产的。不过,这时康茂才还是帐前总制亲軍左副都指揮,我們有理由推測,这所謂水利也許是偏重在軍屯方面的。而且这时还有“司农司”^②。如果司农司不是专事征收賦稅的,那么也應該职司农业生产的事。推測起来,营田司有点像元代的“大兵农司”或“大都督兵农司”,总是与軍事有关。

明代营田法的施行,在腹里,可以淮安、凤阳一带为代表;在边境,可以北方各鎮为代表。淮凤地区基本上是以民营田(即前面所說的凤阳民屯)。北方边鎮地带則是以軍营田。淮凤营田原是以两淮江南諸郡归附人民各于近城处耕种,“练则为兵,耕则为农”,使“兵农兼資”。如是則“进可以取,退可以守”^③。这一带的营田設置得很早,一直继续到明末。万曆八年十二月,曾因淮凤营田以抛荒熟地或旧种熟地冒称新开,命革监督营田副使史邦直职^④,归道府官督理^⑤。这种营田是政府供給田土、牛具、种子,其生产組織和子粒征收的具体情况不明^⑥。但有一事可以肯定,就是这种营田不是以旗軍从事生产,实质上是民屯。这可以万曆九年戶部郎中

① 《太祖实录》,5,二月乙亥。

② 洪武四年罢,見《太祖实录》,62,二月丁酉。

③ 陈仁錫:《皇明世法录》,6,《太祖高皇帝宝訓·武备》。

④ 《神宗实录》,107,十二月庚申。又,108,九年正月庚辰,云裁革“营田僉事”。二处記載不同。

⑤ 《神宗实录》,108,万曆九年正月庚辰。

⑥ 万曆年間征銀,至少一部分如此。見《神宗实录》,98,八年四月癸酉。

梁承孝的报告为证^①。

边镇的营田是为补救军屯废弛而设的^②。用意在把军屯“改营田以足额”^③。它是以在营旗军屯垦，使军士“兼耕与守”^④，而不是分拨一部分旗军专事屯种。偶尔也有以所谓空闲军余营田的，那是例外。所以在甘肃，营田军士称作“垦军”，以别于“屯军”^⑤。宁夏的营田^⑥，山西偏头老营堡二所的营田^⑦，辽东的营田^⑧，甘肃的营田^⑨，等等，都是这种营田的例子。

营田的原则虽是这样，但它的具体实施办法，各地可能是一样，也可能有些不同。嘉靖四十四年巡抚辽东都御史王之誥奏准在辽东实行的营田办法，是拨各营见在步军更番屯种。其法以九百顷为率，用二千四百人，每人该耕三十七亩半（辽东军屯每军分地是五十亩）。管理官员有把总二十四人，总委员六人。官给牛具，每牛一具种田一百五十亩。每九百顷用种子二千四百石，用装运车一百八十辆，均官府供给。每营垦田一百五十顷，用军四百名（九百顷分六营耕垦），委官五员。该用口粮六百一十五石，牛一百具^⑩。

万曆十八年延綏督撫奏請摘拨步軍开垦荒田，每军二名给田三顷，官给牛具等费（如辽东）。每岁所获除偿官外（亦如辽东），一半充餉，一半给军，也是取其全部收入^⑪。

① 《神宗实录》，111，四月乙巳。

② 御史李叔和曰“屯田半废”（《穆宗实录》，13，十月戊子），总理屯盐都御史庞尚鹏曰“抛荒数多”（《穆宗实录》，32，四月己未）。

③ 《穆宗实录》，12，元年九月辛未。吏科给事中郑大经语。

④ 桂萼：《进沿边事实疏》，见《皇明经世文编》，181。

⑤ 《神宗实录》，136，四月庚辰；又，146，二月丙辰；又，165，九月乙亥。

⑥ 桂萼：《进沿边事实疏》，见《皇明经世文编》，181。

⑦ 《世宗实录》，319，正月丁丑，正月丁卯；又，345，二月壬子。

⑧ 《世宗实录》，544，三月己酉。

⑨ 《神宗实录》，39，六月丁亥。

⑩ 《世宗实录》，544，三月乙酉；《条陈开垦荒田疏》，见《皇明经世文编》，287。

⑪ 《神宗实录》，223，五月辛亥。

这些事例中，都不見营田軍每年上繳多少租稅的規定。只有巡撫楊錦在甘肅所举办的营田，好像曾規定“垦軍”交納一定数量的租稅^①。

王之誥所拟的辽东营田法以及榆林、延綏的营田法，大概可以給我們指出明代役軍营田的一个輪廓。营田法之行于边鎮如辽东、榆林、延綏，据說是因“土广人稀”，召佃无人。桂萼对辽东的情况就是这样解释的^②。曾銑也曾主张在花馬、定边（西北边地）营田，因为那里地多閑曠^③。据庞尙鵬說，辽东鎮因先年拋荒地多，往往缺人耕种，所以曾改为营田^④。这件事发生在隆庆元年（公元1567年）。那时因辽东“屯田半废”，吏科給事中郑大经奏請改辽东屯田为营田。不久，御史李叔和反对把辽东屯田一律改为营田。理由是营田之法拨軍耕种，使行伍空虛。而且“岁收田租止备修边工費，而各軍支給粮尝如故，有損无益”。因此他主张辽河以西“人少之处”，可改屯田为营田，河东“地方人稠”，当广召种，授田征稅，一如內地屯田之制。戶部覆奏，皇帝采納了这个建議^⑤。两年以后，隆庆三年（公元1569年）四月己未，总理屯盐都御史庞尙鵬上《清理辽东屯田疏》，他說：

“查該鎮（屯田）拋荒数多，往往缺人佃种。故先年改为营田，拨軍耕作。牛具种子，給領于官。終岁以农为专責，而战守不与焉。故人皆爭为营田之軍，为其有利而无害也。况月粮之外，复給口粮，而岁歛所入，原无常数。百計侵漁曲事蒙蔽者，

① 《神宗实录》，39，六月丁亥。

② 《进沿边事实疏》，見《皇明经世文編》，181。

③ 《总題該官条議疏》，見《皇明经世文編》，238。陝西屯田极膏腴，則以屯田法治之。

④ 《清理辽东屯田疏》，見《皇明经世文編》，358。

⑤ 《穆宗实录》，12，九月辛未；又，13，十月戊子。

所至有之。故就其月之所給，計其歲之所收，多寡較量，或有大相懸絕者。田雖不致荒蕪，而權其損益，所得幾何？”

雖然如此不利，但他却不贊成遽罷營田，主張行個一時權宜之法，“先將應納額糧抵其歲支本折之數”，“仍查羨余若干，盡入官倉，以備支用”。如遇警報，“防守城池皆一體編派”。等到有可耕種之人，“即改復屯田，盡革營田名色。軍回原伍，照常操備”。他這建議經戶部覆奏，報可^①。實際上，明代的邊鎮營田效果並不怎樣好。先前甘肅巡撫楊錦所施行的營田，原計中熟可得五萬石，大熟可得十萬石。但舉行不久，“地無實畝，軍無實籍，征無實租，弱者賠累，強者侵奪，徒妨差操，無益積貯”^②。甚至將“畝軍月糧扣充租稅”，“以種之虛名，致使軍伍缺額，兵農兩失”^③。結果，萬曆十一年，因甘肅巡撫王瓌之請，就把“畝軍”革回營伍了^④。此後不久，萬曆十九年十月，山西的營田也取消了^⑤。

據以上所述，營田的基本特點可歸納如下。一，營田的生產者就是擔任防禦的旗軍，守軍與屯軍不分，不像正規軍屯制度中防守軍和屯種軍完全分開。二，營田者受田，不以個人獨立生產者出現，而是集体的受田，不像正規軍屯制度屯軍受有一定頃畝的分地。三，營田者生產所獲全部入官，所交稅糧也無定額，不像屯軍（屯丁）須交納一定數額的正糧余糧，或只納余糧，此外羨余歸自己所有，不足的自行賠補。四，營田者是以軍耕田，一切由官府供給，月糧、行糧、冬衣布花也由官府供給，完全是個兵；不像屯軍自己擔負自己的生活（無軍餉），用的官府牛具還得交租還官，本質上是個強

① 以上均見《穆宗實錄》，32，及《皇明經世文編》，358，

② 《神宗實錄》，39，萬曆三年六月丁亥；又，165，萬曆十三年九月乙亥。

③ 《神宗實錄》，136，萬曆十一年四月庚辰。

④ 《神宗實錄》，136，四月庚辰。

⑤ 《神宗實錄》，241，十月乙巳。

制佃种官地的人。五,“营田所获,专备修边支給”^①,而屯田屯粮(屯田子粒)是一部分供电軍自用(代月粮),一部分供作卫所官軍俸粮。

营田軍和屯田軍虽然都是軍,他們的具体身分却有些不同,也就是說他們对土地所有者的具体生产关系不同。到了屯軍不是旗軍而是被强迫的軍戶余丁屯田时,这种不同就更明显了。因为这个緣故,又因为旗軍营田規模有限,所以在述說正規軍屯的本文中,也不打算把营田列入,以免混淆。

在明代用軍士或軍余屯种的还有一种方式,名叫“团种”。这种方式,有的地方像营田,有的地方又像正規的軍屯。它是一种因特殊需要在特定地区临时拨軍耕种的办法。

“团种”办法,明初沒有。什么时候开始的,还没查出,但早在成化初年宣府就設立了。那时都御史葉盛巡撫宣府,曾买官牛千八百余具,并置农具种子,拨軍士于順圣川及各路团种閑田,令收粮易銀买馬以补官馬損耗^②。后来其他边鎮也許有的采用了这个办法,所以《孝宗实录》中有“先是各边閑地尝募軍余(餘)团种,收其所入,折銀买官馬”的記載^③。

据《孝宗实录》,弘治二年以前曾下詔改各边团种为屯田,征納子粒^④。但这个取消团种的詔令并未施行多久,弘治二年五月,宣府鎮的团种就又恢复了^⑤。十月,戶部曾會議大同平虜卫团种事宜^⑥。这两桩事件证明各边团种事已先后恢复。

① 如巡撫辽东都御史蔣应奎所奏,見《世宗实录》,380,三十年十二月癸酉。

② 《孝宗实录》,26,弘治二年五月己卯。

③ 《孝宗实录》,24,弘治二年三月壬戌。引文中“軍余”原即作“余”,非本书簡写。

④ 《孝宗实录》,24,弘治二年三月壬戌。

⑤ 《孝宗实录》,26,五月己卯。

⑥ 《孝宗实录》,31,十月庚戌。

团种方法，生产劳动者是軍士或軍余，生产資料是各边的閑地。团种收入是买补官馬，不用以养兵。以大同平虏卫为例，团种軍士給近城及沿边地，人各五十亩，岁征粮三石^①，官給牛具种子。以团种分地和所征粮額論，和屯田无异^②。但团种軍士是否有月粮，軍余是否有帮貼，不得而知。其他各边团种办法是否和大同一样，也不得而知。到了隆庆四年，因巡撫王遴的奏請，宣府团种办法才“悉如屯田則例”^③。这时，就宣府一地而論，团种和屯田就没有什么区别了。

一則因为团种办法只行于边地某些地区^④，二則因为它在隆庆四年以前的具体制度不甚清楚，而在隆庆四年以后有的又和屯田无别，所以在述說正規軍事屯田的本文里，也不打算把它包括进去。

再，明代文献中，有个别屯种設施，虽名軍屯，实际上还是营田。如万曆三十年天津巡撫汪应蛟在天津一带所举办的屯田便是^⑤。此外还有什么驛站屯田、茶法屯田等，虽都有屯田之名，但与我們要討論的軍屯不一样。过去談說明代軍屯的，不注意这些底細处，恐怕难將軍屯及其有关問題弄清楚。

以上把本文要述說哪些屯种制度，不述說哪些屯种制度，大体上交代了个眉目。

在打算要述說的軍屯中，屯种方式与屯地名色也不是单一的。有的是正軍屯种，有的是余丁屯种。正常的屯种是屯軍或屯軍戶个体经营，有的則是朋种。此外还有所謂“正种”、“貼种”、“品搭种”、

① 《孝宗实录》，31，弘治二年十月庚戌。

② 屯田分地是百亩，征粮六石。

③ 《穆宗实录》，47，七月辛未。

④ 就我們接触的史料言，团种施行地方有宣府、大同、蔚州。

⑤ 參看《熹宗实录》，2，天启元年二月辛卯；又，40，天启四年三月丁卯。

“頂种”种种名目。就屯地的性质說，屯地都是官府撥給的軍屯分地。但也有个别的屯軍或軍屯戶还在分地之外，多开垦了一些田地。这些田地叫“改科地”、“地亩地”、“起科地”或“撥附地”。多垦的土地本来属于私人占有性质，但因为占有者是国家的屯軍，因此他所占有的土地就不和一般私人占有的土地一样。为了說明屯軍（或曰屯丁）的身分以及他所遭受的剝削，有时也提到这类土地的垦种。

另外还有“屯田余地”和“新增”。这些地土不是失額的原額屯田，便是軍余开垦的。辽东还有为补足屯粮派种的“給操练舍余田”、“地亩田园”等等。凡此种种，有必要时，当作說明。

除了正規的卫所軍屯以外，还有王府护卫旗軍的屯田。它的办法基本上和正規的卫所軍屯一样。因为这个原因，所以就不再別立章节了。